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海隆软件　公告编号:2014-052

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收购标的公司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梦响强音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14年3月18日，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隆软件”）拟收购标的公司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三四五”）与梦响强音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响强音”）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拟利用各自资源优势在包括但不限于移动娱乐社交应用、互联网音乐搜索、互联网音乐投资等相关领域达成了合作意向。但目前具体合作方式及路径尚在进一步商讨细化中，未来公司将视具体合作进程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及上市公司审议程序。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浙富控股，股票代码：002266）的实际控制人孙毅持有浙富控股24.78%的股份，浙富控股及孙毅持有吉隆瑞信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其中浙富控股持有吉隆瑞信85.53%股权，孙毅持有吉隆瑞信14.47%股权）。吉隆瑞信的主要资产为二三四五38%股权，因此浙富控股及孙毅间接持有了二三四五38%股权。

公司拟收购二三四五的重组完成之后，浙富控股及孙毅将不再持有吉隆瑞信的股权。浙富控股将持有海隆软件5,740.56万股股票，占海隆软件重组完成后总股本（34,949.31万股）的16.39%；孙毅将持有海隆软件971.19万股股票，占海隆软件重组完成后总股本（34,949.31万股）的2.78%。

近期公司获悉，浙富控股将出资持有梦响强音20%的股份。综上所述，未来二三四五与梦响强音之间的业务合作有构成关联交易的潜在可能性。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关业务合作协议界定为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标准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一）公司于2014年3月6日披露了涉及发行股份收购二三四五100%权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并于2014年3月21日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相关公告。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重大资产重组是否能够完成以及完成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二三四五与梦响强音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表示了双方将来业务合作的意向，对双方未来的具体合作方式、合作领域、合作规模均无法律约束力，且目前尚未有明确的盈利模式，未来合作的可能性及方式等均处于探讨阶段。因此，战略合作模式仍存在相当的不确定性。

（三）互联网衍生业务及音乐APP等移动娱乐社交应用上的产品开发及运用，对二三四五与梦响强音双方均为新的业务领域，无成功运营经验。因此产品的开发进度、产品成熟度、产品的市场认可度以及相关领域产品系列的未来盈利能力均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尚无法估算战略合作协议对双方业务产生的影响程度。

（四）如前述特别提示中所述，未来二三四五与梦响强音之间的业务合作有构成关联交易的潜在可能。如未来双方的相关合作协议界定为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标准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海隆软件发行股份收购二三四五100%权益的进展情况

2014年1月14日、2014年3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修订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补偿（修订）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瑞度投资有限公司、吉隆瑞科投资有限公司3名法人及庞升东、张淑霞、秦海丽、孙毅等15名自然人之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情参见公司分别于2014年1月16日及2014年3月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根据2014年3月3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以2013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并于2014年3月14日实施完毕（详情参见公司分别于2014年3月4日及2014年3月1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014年3月15日，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价格调整的公告》，因实施利润分配，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调整为14.96元/股，并同时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价格调整后的《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公司于2014年3月21日召开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等议案，详情参见公司2014年3月2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二三四五与梦响强音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三四五一直专注于互联网上网入口平台的研发和运营，拥有丰富的上网入口产品线和庞大的用户规模。梦响强音系专门从事“中国好声音”等系列的娱乐影视节目线下品牌管理开发运营、衍生品开发运营等业务的公司。

移动娱乐社交应用及互联网音乐为移动端及PC端重要的流量入口，二三四五与梦响强音均拟利用各自资源优势开展深度合作，发挥协同、互惠互利。

2014年3月18日，二三四五与梦响强音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将在包括不限于以下互联网领域开展深入合作：

（1）移动娱乐社交应用；

（2）互联网音乐搜索；

（3）互联网音乐投资。

同时双方不排除通过设立合资公司以从事上述业务。

如公司成功收购二三四五后，二三四五与梦响强音双方如签署其他业务合作协议，公司将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包括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等审议程序，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梦响强音的基本业务情况

梦响强音系专业从事电视节目及电影项目品牌管理开发、衍生产品开发运营、艺人经纪、现场演出、互联网衍生产业等业务的公司。

自2014年起为期三年，梦响强音由“The Voice”版权拥有方荷兰Talpa International BV排他性独家授予在中国地区（含中国大陆、香港、澳门及台湾）运营“中国好声音”（“The Voice Of China”）附加及衍生业务权利。目前其核心业务为“中国好声音”系列节目的品牌管理及衍生产品开发（如授权加多宝—“中国好声音”品牌上罐、授权建设银行发行“中国好声音”信用卡等，同时其目前在推进诸如音乐手机等其他品牌授权消费品业务）、艺人经纪及商业演出（中国好声音电视节目学员均为旗下签约艺人，并开展商业巡演，如2013年由中国电信冠名的“天翼飞Young中国好声音百城百场演唱会”）、互联网衍生业务（如2013年授权搜狐视频网上独家播发“中国好声音”演唱会，此外其亦在开拓音乐APP等移动娱乐社交应用产品）。

同时，自2013年底起为期二十年，梦响强音亦由上海灿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灿星文化”）排他性独家授予其制作和/或运营的影视节目的品牌管理开发运营、艺人经纪、衍生产品开发、现场演出、音频内容运营相关的一切权利。

四、二三四五本次与梦响强音合作的战略意义

二三四五与梦响强音本次业务合作将有效结合二三四五的网络流量优势与梦响强音的品牌及资源优势，实现优势互补。二三四五未来的重要发展战略为利用自身良好的流量和客户基础，在各互联网细分领域精耕细作，为用户提供更丰富的增值服务，增强用户粘性，从而不断提升二三四五作为互联网平台的商业价值。因此，本次二三四五与梦响强音的业务合作是该公司在移动娱乐社交应用及互联网音乐方面开展业务的重要战略，将有效推动该公司互联网业务的细分市场深入发展。

特此公告。

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海隆软件　公告编号:2014-053

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3月26日开市起复牌。

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隆软件”）拟披露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隆软件，证券代码：002195）于2014年3月19日开市起停牌。

2014年3月18日，海隆软件拟收购标的公司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梦响强音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拟利用各自资源优势在移动娱乐社交应用、互联网音乐搜索、互联网音乐投资等相关领域开展合作。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拟收购标的公司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梦响强音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请投资者仔细阅读。

经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3月26日（周三）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25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14-022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及相关公告。经事后审查，发现部分内容有误，现对《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2013年年度报告》、《2013年度审计报告》中部分错误予以补充更正如下：

一、原“《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中与重庆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及支付代扣代缴费用“2013年实际发生额”统计有误，

现更正为：

（二）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3年预计金额	2013年实际发生额
采购配件	重庆亚庆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619.54
	重庆亚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00.00	1,172.88
采购及支付代扣代缴费用	重庆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476.59
收取租金		130.00	132.30
公司下属公司销售模具等		150.00	170.41
采购配件及加工劳务	叶县奥大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544.00	618.86
加工劳务	尼玛克(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0	11.27
	南京尼玛克铸铝有限公司	0	242.80

（三）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4年预计金额	2013年实际发生额
采购配件	重庆亚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500.00	1,172.88
采购及支付代扣代缴费用	重庆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476.59
收取租金		90.00	132.30
销售商品		300.00	170.41
采购配件及加工劳务	叶县奥大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750.00	618.86
加工劳务	尼玛克(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200.00	11.27
	南京尼玛克铸铝有限公司	2,000.00	242.80

公司将对《2013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会计报告关联方及关联交易、《2013年度审计报告》第十节财务会计报告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中相应数据作相同修改。

修订后的公司《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更正后）》、《2013年年度报告》、《2013年度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天马精化　编号:2014-025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于2014年3月26日开市起复牌。

一、传闻情况

近日，有媒体就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马精化”）收购山东天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化工”）原大股东的股权存在纠纷事宜提出疑问：“天马精化此前的收购标的山东天安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天安”或“天安化工”)原大股东冯如泉(亦是临邑天安原大股东)涉嫌在其不知情的情况下，将临邑天安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全部非法转移至山东天安，上市公司天马精化则在明知收购标的存在股权纠纷的情况下进行收购，并且没有进行信息披露。

隋立新对《经济参考报》记者表示，已经于上周将举报材料正式递交给证监会和公安部，他认为，苏州天马精化收购山东天安化工有限公司涉嫌违法。”

二、澄清说明

经核实，本公司针对上述传闻事项说明如下：

1、天马精化在收购天安化工股权时并不知晓临邑天安股东之间存在股权纠纷。

天马精化在收购天安化工股权时，天安化工在工商部门和天津股权交易所所登记的股权结构十分清晰，未发现存在纠纷和瑕疵。公司收购天安化工股权的流程及权属证明都是依法取得，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天马精化收购天安化工股权，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天津股权交易所的各项规范流程进行的。媒体质疑的是临邑天安原有股东之间存在的股权分歧，是临邑天安股东个人之间的纠纷，不会引起天安化工股权的减少或者增加，不会对天安化工和天马精化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公司已就“临邑天安化工有限公司注销登记手续尚未完成”的相关信息予以过披露，不存在没有进行信息披露的事实。

2011年10月17日，公司公告《关于收购山东天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1-045），“2008年8月本公司以整体收购方式收购临邑天安化工有限公司，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承诺于2010年12月31日前完成临邑天安化工有限公司的注销登记手续，截止到2011年7月31日，临邑天安化工有限公司注销登记手续尚未完成”。

3、公司收购天安化工股权，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天津股权交易所的各项规范流程进行的，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

2011年10月17日，公司公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2011-044）、《关于收购山东天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1-045）、《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2011-046）。公司对天安化工的股权收购由相关中介机构出具审计、评估等结果，经过保荐机构、独立董事认真审核，公司和相关机构已查阅过以上资产权属的相关资料，相关资产、资质权属清晰，权证完备。

在收购天安化工的股权时，为了防止存在天安化工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要求天安化工原大股东冯如泉办理临邑天安化工有限公司注销登记手续。收购完成后，公司督促原股东冯如泉对临邑天安进行注销，在注销临邑天安的过程中，因其与隋立新之间未达成一致意见而尚未完成。公司将继续关注与督促冯如泉妥善处理其与隋立新之间的股权纠纷，并希望此事能够得到妥善的解决，公司将遵循合法合规的原则，按照相关依据进行配合处理。

三、其他说明

1、作为天安化工控股股东，公司会一如既往的大力支持天安化做好生产经营，建设好各项目。

2、公司将对因相关机构或个人散布谣言、报道误导性消息、发布误导性分析结果的不负责任的行为，声明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3、《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以上情况特向公司投资者予以说明。

特此公告！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17　股票简称:日照港　编号:临2014-020
债券代码:122121　债券简称:11日照港
债券代码:122289　债券简称:13日照港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落实国务院、山东省关于山东省钢铁产业战略调整规划，积极推进日照钢铁精品基地的建设，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与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拟共同出资设立日照港山钢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4,500万元出资，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45%。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13年12月28日披露的《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临2013-043号）。

近日，合资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日照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并办理完毕《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

一、合资公司《营业执照》登记信息

公司名称：日照港山钢码头有限公司
注 册 号：371100000000757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山东省日照市上海路南海滨五路东（幢号：001）812.813号
法定代表人：谭恩荣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4年3月20日
营业期限：2014年3月20日 至 2024年3月20日
经营范围：码头及相应配套设施建设、运营、管理；矿石、煤炭、焦炭、水渣、成品钢、废钢的装卸、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物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其他信息

组织机构代码：49304607-3
税务登记证号：鲁日税字 371102493046073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17　股票简称:日照港　编号:临2014-021
债券代码:122121　债券简称:11日照港
债券代码:122289　债券简称:13日照港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增加临时提案的股东大会：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4年3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4-015号），定于2014年4月15日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2014年3月25日，公司董事会接到控股股东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43.69%的股份)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增加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在本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增加《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三）本公司董事会经过审查后认为，公司控股股东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提出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临时提案的主要内容

1、提案名称：《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主要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杨雄先生因工作原因，于2014年3月21日向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决定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其辞职申请。

杨雄先生在任职期间诚信勤勉，尽职尽责，充分发挥专业知识和技能帮助董事会进行科学决策，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对杨雄先生在任职期为公司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感谢！

为保证公司独立董事人员构成和科学决策需要，经征得杨贵鹏先生书面同意，控股股东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杨贵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后认为：杨贵鹏先生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其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能够满足公司董事会决策需要，且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意见，认为提名杨贵鹏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同意提名杨贵鹏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现将《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湘鄂情　公告编号:2014-45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3月2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3月15日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到8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孟凯先生主持并经与会董事认真逐项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整体转让武汉台北路72号项目的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关联董事孟凯先生回避表决）

关于本次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司《关于整体转让武汉台北路72号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46）。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14年4月11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会议召开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47）。

特此公告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湘鄂情　公告编号:2014-46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整体转让武汉台北路72号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湖北湘鄂情将武汉台北路72号项目权利与义务作价7200万元整体转移至湘鄂情置业公司，湘鄂情置业承诺不会因为武汉拉斯维加娱乐有限公司、徐莉及上述各协议中其他各方的违约行为而迫究湖北湘鄂情责任。本次交易无需征得其他相关方同意。鉴于该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拉斯维加股东争议和其他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本次交易能否最终顺利完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交易对价7200万元将由湘鄂情置业以现金方式支付给湖北湘鄂情。由于武汉台北路72号项目存在一定的障碍因素，该笔转让资金能否按时顺利转入公司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督促交易对手方及时履行相关义务，并在转让资金到账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4年3月25日，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整体转让武汉台北路72号项目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湖北湘鄂情”）于2014年3月25日与武汉湘鄂情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湘鄂情置业”）签订《关于台北路项目合同权利与义务概括转移之协议书》（简称“协议”）；湖北湘鄂情将武汉台北路72号项目标的上地31%土地使用权（简称“交易标的”）的权利及义务全部转让给湘鄂情置业，湖北湘鄂情不再享有与此相关的权利及义务；湘鄂情置业向湖北湘鄂情支付7200万元人民币作为标的物转让对价（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三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整体转让武汉台北路72号项目的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关联董事孟凯先生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也无需征得其他利益相关方同意。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湖北湘鄂情

湖北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湖北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闫肃
成立日期：2005年12月1日
注册资本：5500万
注册地址：武汉市黄陂区武湖街立山头队综合办公楼二楼
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600000010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对餐饮业投资及咨询（不含证券与期货咨询）；会议服务；酒店管理；分公司持证经营（中餐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卷烟、雪茄烟零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自2005年12月1日至2025年12月1日
湖北湘鄂情股东情况：湖北湘鄂情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湖北湘鄂情2013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情况：

总资产	79,643.08万元	营业收入	80,91.61万元
净资产	12,148.03万元	净利润	-5,789.30万元

2、湘鄂情置业

公司名称：武汉湘鄂情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孟凯
成立日期：2008年9月16日
注册资本：1000万
注册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英东跳水馆内
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600004938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房地产开发。（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营业期限：自2008年9月16日至2018年9月15日

湘鄂情置业股东情况：湘鄂情置业系公司第三大股东克州湘鄂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孟凯先生，湘鄂情置业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如下：

湘鄂情置业历史沿革：湘鄂情置业原名称为武汉市湘鄂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2008年湘鄂情置业成立以来，周智任湘鄂情置业法人代表、执行董事。原先股东结构为克州湘鄂情持有湘鄂情置业99%股权，自然人股东胡旭东持有湘鄂情置业1%股权。

2013年6月18日在工商部分进行了变更，湘鄂情置业名称由武汉市湘鄂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为武汉湘鄂情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执行董事由周智变更为孟凯，克州湘鄂情持有湘鄂情置业100%股权。

湘鄂情置业近三年业务情况：近三年湘鄂情置业未开展相关贸易或房地产开发业务，近三年营业收入为零。

湘鄂情置业2013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情况：

总资产	19,338.64万元	营业收入	0元
净资产	922.70万元	净利润	-24.08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武汉台北路72号项目权利的土地31%土地使用权。标的土地分为A、B两块地。A块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为1799号，地号为A08050004，占地面积4844.51平方米；B块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为16613号，用地面积1804平方米。交易标的记在公司资负债表“预付账款”科目，账面价值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为6000万元人民币，该账面价值未计提坏账或减值准备。标的土地的使用权目前并不归公司所有。

2011年1月19日，湖北湘鄂情与武汉与武汉市拉斯维加娱乐有限公司（简称“拉斯维加”）、徐莉签订协议，湖北湘鄂情受让标的土地50%使用权，作价1.29亿元人民币。随后湖北湘鄂情预付6000万元转让款。2011年2月湖北湘鄂情与拉斯维加、徐莉签订协议，湖北湘鄂情以5100万元继续购买标的土地20%使用权及地上全部附属资产。协议签订后，湖北湘鄂情累计持有标地土地70%使用权。但5100万对价湖北湘鄂情并未支付。2011年4月18日，湖北湘鄂情与拉斯维加、徐莉、北京和泓置地有限公司（简称“和泓置地”）签订协议：湖北湘鄂情将上述武汉台北路72号项目整体转让给和泓置地。

2013年9月24日，公司收到郭某某、石某某《律师函》：、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鄂武汉中行终字第00115号《行政判决书》终审判决第三项撤销了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岸分局2012年9月25日作出的将郭某某50%股权违法登记至徐莉名下的行政行为。拉斯维加公司股权结构仍然是郭某某持有50%股权，石某某持有45%股权，刘志波持有5%股权。郭某某、石某某对于公司购买标的土地使用权及与拉斯维加公司进行项目合作的交易事项毫不知情，该交易行为未经拉斯维加公司股东会同意。上述交易行为是拉斯维加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刘志波隐瞒公司股东及股东会擅自作出的个人行为，拉斯维加公司股东及股东会对于刘志波涉嫌欺诈实施的个人行为不知情、不同意、更不认可，也不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已向相关部门举报武汉市拉斯维加娱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志波及徐莉涉嫌合同诈骗一案。武汉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一大队于2013年10月12日向公司发出告知书，该局认为刘志波、徐莉涉嫌合同诈骗罪，目前仍在侦查过程中。2012年10月5日，湖北湘鄂情、拉斯维加、徐莉、和泓置地、武汉钱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武汉钱塘”）签订协议（简称“五方协议”）：和泓置地将之前受让的标地上地70%土地使用权受让给湖北湘鄂情和武汉钱塘，其中31%转让给湖北湘鄂情，39%转让给武汉钱塘。2014年3月25日，湖北湘鄂情与湘鄂情置业签订协议，湖北湘鄂情在五方协议中的所有权利义务整体转让给湘鄂情置业承担，湘鄂情置业向湖北湘鄂情支付7200万元交易对价。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由于拉斯维加公司股东郭某某、石某某对于公司购买标的土地使用权及与拉斯维加公司进行项目合作的交易事项毫不知情，该交易行为未经拉斯维加公司股东会同意，上述相关协议面临无法继续履约的风险。此外由于中高端酒楼市场区域已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酒楼业务去年陷入严重亏损，继续履约进行酒楼投资开发有损公司及股东利益。

定价依据：上述合同相关权利在公司的账面价值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为6000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定价以账面价值6000万元为基础，按每年约10%固定利率补偿资金成本600万/年，共计转让价款7200万元人民币。

本次转让价款与公司账面价值不存在较大差异，交易定价公允。本次交易产生的利益由关联方流向公司。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1、经协商一致，湖北湘鄂情将其依照协议三享有的标的土地31%土地使用权的权利及义务全部转让给湘鄂情置业，湘鄂情置业予以接受和认可；湖北湘鄂情不再享有与此相关的权利及义务。

2、湘鄂情置业应总共支付给湖北湘鄂情转让对价人民币柒仟贰佰万元整（￥7200万元）。2014年3月31日前支付1500万元，2014年6月30日前支付余款5700万元。

3、目前武汉拉斯维加娱乐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刘志波与徐莉涉嫌刑事案件，正处于侦查阶段，待公安机关侦查、检察院审查起诉、法院审理判决生效，湖北湘鄂情全力协助湘鄂情置业尽快实现其在本协议中享有的权利并办理相应的法律手续，之后湘鄂情置业应按上述各协议的约定支付其应付的所有剩余款项。

4、湘鄂情置业承诺不会因为武汉拉斯维加娱乐有限公司、徐莉及上述各协议中其他各方的违约行为而迫究湖北湘鄂情责任。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规避风险促进转型的影响

由于标的土地存在法律风险，武汉拉斯维加娱乐有限公司内部存在股权争议，自公司2011年初开始涉足武汉台北路72号项目以来，因上述问题导致项目迟迟无法推进，原先设定的投资目标也无法达成。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武汉台北路72号项目整体转让给交易对手方，使得公司规避了在该项目上面临的风险，对稳定公司经营起到了积极作用。此外，由于中高端酒楼市场环境已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酒楼业务去年陷入严重亏损，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寻求业务转型，武汉台北路72号项目原先的投资前提已不存在，通过此次整体转让，对公司目前的转型发展将会起到积极作用。

2、收回投资的影响

本次整体转让武汉台北路72号项目作价7200万元，表明公司将全部收回此前6000万元预付账款，并适当向公司补偿了在此期间资金的成本，形成1200万元非经常性损益（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经审计后的财务报表为准）。本次交易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这将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对公司资产流动性产生积极影响。

七、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2014年初至本次公告日，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2014年初至本次公告日，公司与关联人（包括控股股东孟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克州湘鄂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生的财务资助类型关联交易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助方	资助时间	资助金额(万元)
1	孟凯	2014-1-8	2,000
2	克州湘鄂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4-1-16	1,000
3	克州湘鄂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4-3-7	2,000
合计	—	—	5,000

2、本次湖北湘鄂情整体转让武汉台北路72号项目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为7200万元人民币。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认为本次公司将武汉台北路72号项目整体转让给武汉湘鄂情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关联董事孟凯回避表决并提请股东大会表决，交易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规避投资风险，收回前期投资，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上述关联交易的实现有利于公司经营和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交易。

九、备查文件

1、公司三届十次董事会决议

2、《协议书》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湘鄂情　公告编号:2014-47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3月25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14年4月11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8日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4月11日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4月10日—2014年4月11日

其中：交易系统：2014年4月11日交易时间

互联网：2014年4月10日15:00至2014年4月11日15:00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24号公司会议室

6、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7、会议出席对象

（1）2014年4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议题

1、审议《关于整体转让武汉台北路72号项目的议案》